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58号

关于开展校级实践教学优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促进各二级学院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表彰在实践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实践教学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推动实践教学各项工作的改革和发展，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校级实践教学优秀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优秀实验室：我校正式设置的实验室或实验中心。

2. 优秀实习基地：2018年以来，承担各专业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社会实践等任务的多类实践环节的校外教学基地。

3.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：2018年以来，在指导学生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及社会实践等实习教学中成绩突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4.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：2018年以来，承担过应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的教师。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少有一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及依据

遵照《西安航空学院优秀实验室评选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10号）、《西安航空学院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9号）、《西安航空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11号）、《西安航空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进行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1. 优秀实验室：各学院（部）结合现有实验室（中心）实际情况，根据实验室总数10%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实验室（中心）评选。

2. 优秀实习基地：以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近三年签订协议实习基地总数的20%，择优推荐优秀实习基地。

3.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：各学院（部）根据近三年承担实习指导的教师（含校外实习指导教师）总数的10%，择优推荐优秀实习指导教师。

4.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近三年实际承担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人数的10%，择优推荐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校级优秀实验室、实习基地、实习指导教师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的推荐，并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，将评审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2. 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小组，采取审阅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听取汇报、集中评审等程序，择优确定校级优秀实验室、

实习基地、实习指导教师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。

3. 经学校研究且公示后，下发文件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对评选为校级优秀实验室、实习基地、实习指导教师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. 材料报送及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2020年9月9日前将所有纸质申请相关材料一式五份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200707008@xaau.edu.cn。

2. 本通知涉及的相关附件和表格不随文印发，可登录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jwc.xaau.edu.cn>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。联系电话：84253783（沣惠校区），86871925（阎良校区）；联系人：曾立伟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7月17日印发
